



项目编号：QXZB-2023-0846B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则	14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7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
(四) 实质性变动	19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四、 响应文件	19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9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9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9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20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21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21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十三) 磋商保证金	24
五、 磋商会	24
(一) 磋商会人员	24
(二) 磋商会内容	25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5
六、 成交事项	25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二) 成交结果	26
(三) 成交通知书	26
七、 合同事项	27

(一) 签订合同	27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
(四) 补充合同	28
(五) 履行合同	28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8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8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29
九、 其他	29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9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9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9
(四) 保密	30
(五) 回避	30
(六) 解释说明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6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7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8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9
四、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0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1
六、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2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3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4
九、 承诺及声明函	45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 磋商函	47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9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1
四、 商务应答表	52
五、 技术及服务应答表	53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4
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55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6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7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8
九、 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59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0
十一、 报价表	61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5
一、 项目概况	65
二、 ★采购标的	65
三、 技术及服务要求	65
四、 ★商务要求	72
五、 ★履约保证金	74
六、 履约能力	7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7
第七章 磋商程序	78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78
二、 磋商组织	78
三、 评审程序	79
第八章 采购合同	87
第九章 附件	100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100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101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102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QXZB-2023-0846B

二、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0 万元/年。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课程资源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用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共选修课及必修课的学习、管理以及学校课程思政资源库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方式改革。

(四)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http://www.qxztb.cn>。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

1.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磋商当日9时30分-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磋商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磋商时间:2023年9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珏冰

联系方式：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王朝钢

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保证金及保函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发票开具与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9

成交通知书领取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2. 本项目报价(含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	磋商文件是否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是
13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 人民币 4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 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 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 以便登记、查询, 未注明不影响其磋商有效性]。 收款单位: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时间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办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2. 磋商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十三)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
15	保函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十三)条)；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磋商保证金与保函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 工作规程(修订)》有效期的通知(川财采〔2022〕7号)、《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如下：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执行	<p>1. 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适用情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p> <p>2. 执行方式：</p> <p>(1)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成财采发〔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参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1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及服务年限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20%收取。 2. 代理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3) 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p>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0%=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0%=2 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p>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25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解释和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6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解释和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p> <p>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8	竞争性磋商费用 (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9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
3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亦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	采购主体	<p>1. “采购人”系指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p> <p>2.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 依法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p>
4	充分、公平竞争 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p> <p>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p>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5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p> <p>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p>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采购合同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采购合同条款;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7.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供应商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6.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

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6.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1.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

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须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提供加盖该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3.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凭证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会

(一)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

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6.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6.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信息，积

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事项

(一)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磋商。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

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解释说明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国家标准、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

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九、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

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7.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_____ (说明：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_____ (说明：填写“未提供”或“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关联关系，_____ (说明：填写“不是”或“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_____ (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_____ (说明：填写“编制单位名称”)；
_____ (说明：填写“编制个人姓名”)。

9.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且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供应商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供应商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第八章采购合同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第八章采购合同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①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第八章采购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或证明材料为准)**。

②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③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应答的内容存在歧义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技术及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我公司承诺_____ (响应/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技术及服务要求 的所有条款，如有偏离的条款，均已在下方列出。			

注：①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有偏离的条款，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的条款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在此表中进行应答或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内容或证明材料为准)**。

③评审时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应答的内容存在歧义的，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七、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采购活动时，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单位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一、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的内容		报价(元/年)
通识课程资源与服务		
课程思政资源与服务		
合计报价 (元/年)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履约期限:		
交付时间:		

注: 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培训、利润、售后、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采购一批成熟的通识课程资源、课程思政资源以及课程资源相关的学习、管理等服务，用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共选修课及必修课的学习、管理以及学校课程思政资源库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方式改革。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通识课程资源与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课程思政资源与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通识课程资源与服务	<p>一、通识课程资源</p> <p>1. 提供的课程类型需覆盖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考研辅导类、专业导学类、开学教育类等 8 个类型。</p> <p>2. 提供的备选课程总量不低于 500 门。其中，综合知识类课程不低于 380 门，个人能力类课程不低于 50 门，个人成长类课程数量不低于 20 门，创新创业类课程数量不低于 20 门，公共必修类课程数量不低于 20 门，考研辅导类课程数量不低于 4 门，专业导学类课程数量不低于 6 门(需提供备选课程清单，清单需对第 3 条至第 17 条的重点课程进行备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美育课程(综合知识类)：需包含教育部教体艺厅〔2006〕3 号文件中《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规定的《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等 8 门课程且课程名称保持一致。</p> <p>4. ▲经典导读(综合知识类)：覆盖哲学、历史、文学、社会、科学、国学各领域经典，每门课程只导读 1 本著作。总量不少于 25 门。</p> <p>5. 学术写作与学术道德(个人能力类)：针对中文论文写作、学术道德设计课程。总量不少于 5 门。</p> <p>6. 信息检索与信息素养(个人能力类)：应符合教科信函〔2021〕14 号《教育部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中对信息素养的要求(提供符合教科信函〔2021〕14 号文件要求的课程大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健康教育(个人成长类)：符合教育部教体艺〔2017〕5 号《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内容要求(提供符合教育部教体艺〔2017〕5 号文件要求的课程大纲，</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p>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心理健康(个人成长类):符合教育部教党(2018)41号《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内容要求(提供符合教育部教党(2018)41号文件要求的课程大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个人成长类):符合教育部教高厅(2007)7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内容要求,课程名称为《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提供符合教育部教高厅(2007)7号文件要求的课程大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创新创业(创新创业类):包含以下类型课程并符合对应要求:创业理论基础类(符合教高厅(2012)4号文件中《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中的内容要求)、创业案例访谈类(2门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辅导类(内容需针对创新创业大赛参赛设计)、创业技能训练类(覆盖创业阶段法律、人力资源、商业计划书、专利申请主题,每个主题对应至少1门课程)。</p> <p>11. ▲劳动教育(公共必修类):至少1门课程来自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劳动知识、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主。总量不少于5门。</p> <p>12. 大学体育(公共必修类):至少1门课程内容包含不低于15种运动项目,以运动项目的技术、战术、规则为主。</p> <p>13.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训练(公共必修类):需至少2门课程,分别对应教育部教体艺(2019)1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所有军事理论部分(文件第六条)内容与军事技能训练部分(文件第七条)内容(提供符合教育部教体艺(2019)1号文件要求的课程大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4. 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必修类):符合教育部教材(2020)5号通知中《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相关内容。</p> <p>15. 考研培训(考研辅导类):需覆盖考研数学、考研英语、考研政治三大类课程,针对考研进行设计,每科不少于2门。</p> <p>16. 新生专业导学(专业导学类):至少覆盖理工类、人文类、社科类专业各2个,要求单门课程内容针对具体专业学习内容、就业方向等内容进行讲解,非多专业通用介绍或大学阶段学习方法等内容。</p> <p>17. 开学教育(开学教育类):课程内容面向所有年级在校学生,以大学生在大学阶段应掌握的身心健康知识、国家重大政策方针、大学阶段必备能力技能为主。</p> <p>18. ▲每门课程需提供独立的拓展阅读功能模块,不得作为课程章节中插入的资料、文本形式提供。提供的阅读资源应包含片段阅读和全本阅读两种类型。课程主题不同时,应提供不同主题的阅读资源,每个主题下再根据具体内容细分为若干二级分类。每个主题不少于200条阅读资源,所有主题累计资源不少于4000条(提供资源分类统计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9. 综合知识类、个人能力类、个人成长类、创新创业类、公共必修类课程中,题库应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等五种题型。课程视频数量多</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p>于 20 个的，每门课程配套题库题目数量应不少于 100 道。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另有规定时以具体规定为准。如课程内容不适合出简答、填空等主观题的，可以暂不设置，但此类课程占总课程数量不得超过 2%，此类课程题库总量不做要求。</p> <p>20. ▲需提供难、中、易三种难度期末试卷供用户选择。难度为“易”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题型；难度为“中”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四种题型；难度为“难”的试卷需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另有规定时以具体规定为准。如课程内容不适合出简答、填空等主观题的，可以暂不设置，但此类课程占总课程数量不得超过 2%。</p> <p>21. 开学教育要求内容每学期更新。课程以直播形式开展，每次直播只讲授一个主题，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直播视频中应体现“开学教育”“开学第一课”或类似的意思表述，直播需要可以查看学生评论发言时间用于证明直播时间。</p> <p>2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大学生恋爱与性健康、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国家安全教育、工程伦理、垃圾分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等 11 个公共必修性质的课程应包含完整的教学视频、配套习题、教学 PPT 等内容。其中，ppt 内容应符合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公布的课程大纲要求，主管部门未公布课程大纲的，可参考相关领域高校课程内容。</p> <p>23. ▲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来自双一流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机构的教师。70%以上课程的教师团队应至少包含一名教授或同级别职称教师。</p> <p>24. ▲除开学教育类课程外，其他课程需另外提供包含与本门课程相关的参考图书，每门课相关电子版参考图书至少 10 册，放在课程首页上进行展示。</p> <p>二、通识素养测评</p> <p>25. 提供通识素养测评，测评应从国学基础、科学技术、社会管理、人类思想、文学艺术、历史文明等六个方面进行，学校可自主选择难、中、易三组试卷开展测评，每组试卷包含 20 套试卷，学生随机从中抽取 1 套试卷作答。允许多次作答时，每次作答去重新抽取试卷；用于组卷的测评题库不少于 1000 道单选题，包含文字题、图片题、音频题三个类型。其中各方面测评题目不少于 150 道。测评题目每年更新数量需不低于 200 道。每道题目必须包含题目答案解析，能够明确解释题目考核相关知识点。</p> <p>26. ▲通识素养测评完成后，必须在成绩分析页面推荐相关学习资料，帮助学生提高通识素养水平。要求推荐不少于 6 门相关课程及 6 本相关图书。学生能够直接试看推荐的课程及图书。推荐的相关图书应能够直接阅读全文(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7. 测评功能应和课程学习功能整合在同一个 APP 内。测评首页上应包含测评入口及个人数据查看入口。</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p>28. 测评完成后，允许学生在线查看个人测评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测评内容的详细分数、成绩评价、全校对比情况，要能够回看学生历次测评结果(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9. 测评结束后，需向学校提供详尽完整的《通识素养提升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需要分年级、学院、内容体系维度等方面对学生数据进行分析，并且针对学校的开课清单、通识资源建设、教学改革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0. 测评应提供本校专用的后台功能模块配置在课程平台的管理后台中。后台具体功能应包含题库管理、组卷与发放、测评情况管理、参与数据分析查询、成绩数据导出等功能(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1. 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求自建测评。学校可在管理后台通过相应模块创建题库、试卷。创建测评题库时，支持学校自定义测评内容维度、题库内容。创建测评试卷时，可自定义抽取题目数量、抽取题目难易度配比、答题时间。如自定义了测评维度，学生测评报告页面应显示自定义后的维度；校方测评报告中相应的分析也要进行同步修改。</p> <p>三、通识课程学习平台服务</p> <p>32. ▲供应商应提供校本化的通识教育电脑端门户网站，用于展示本校通识资源与教研成果，师生可在该页面登录并进行学习。门户应为本校通识教育相关工作专用的域名(提供为其他院校服务的案例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3. 各站点数据支持独立存储、独立维护，保障各学校站点之间互不冲突。所有数据实时备份，保障数据安全。</p> <p>34. 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三个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锁定、删除二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可以模拟教师和学生登录；教师可以在课程下添加和删除学生，后台数据同步更新。</p> <p>35. 支持学生在教务系统选课后将选课数据导入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和直接选课两种模式。直接选课时，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学生选课前试听课程；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p> <p>36. ▲在任何运行模式下，管理员、教师均应有权自主设置本校课程开课、结课时间。开课后仍可以根据教学计划把变动随时修改。供应商不得规定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p> <p>37. 支持学生信息数据的统一导入与学习成绩的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p> <p>38. ▲考核维度要求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预先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课程考核应包含但不限于签到、音频/视频、作业、考试、阅读、直播、登录(访问)、线下成绩等维度。考核维度所占权重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支持在整个学习流程中随时修改。其中，直播支持实时直播及回看功能，观看时长可来自实时直播或回看；阅读时将以正常翻页频率阅读的材料所消耗的时间记为学生的阅读时长。</p> <p>39. ▲采用多种手段对某一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在线实时统计，对班级成绩进行统</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p>计分析，对教师、学生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表单和图表样式显示结果，可以导出统计结果。</p> <p>40. 课程视频需支持开启或关闭闯关式教学。开启状态下，学生必须完成当前任务后方可进入下一章节，在取消闯关模式后学生可自由进行学习；支持课程视频中插入考题，学生必需回答正确才可继续观看，否则视频暂停播放。</p> <p>41. 课程支持复习模式，允许学生自由学习课程内容。复习模式下观看视频、作答测验不记录学习成绩。</p> <p>42.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支持在线学习监控功能。进入课程时要求学生拍照留存本次学习人员图像。视频观看过程中，按照预先设置开启摄像头并抓拍学习者图像。所有图像储存于系统后台，用于教师及校方调取图片确认是否为学生本人学习。系统可支持辅助判定功能，在教师或校方允许的情况下对比不同时间抓拍图像，并给出相似度分析，辅助提升判断效率。</p> <p>43. 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拖拽、倍速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支持取消防拖拽、禁止倍速、当前窗口探测等功能。</p> <p>44. 支持教师自主出题并批量上传至课程题库，支持批量下载。教师在编辑课程内容时可直接调取题库内容。</p> <p>45. 课程章节测验应支持高级设置功能，允许学校自主决定是否允许学生提交作业后查看答案、查看分数、查看对错情况，支持将题目设置为随机乱序，支持从指定题库中抽选特定数量题目要求学生作答。</p> <p>46. 在线考试支持网页端考试、手机端考试、电脑客户端考试。电脑客户端需提供非公开下载软件客户端，并设置客户端有效期。</p> <p>47. 考试过程中提供考试纪律监控相关技术支持，包括通过人像比对确保考生本人考试、通过摄像头抓拍实现过程监控、对学生切出考试页面进行提醒、题目及选项乱序等。</p> <p>48. 章节测验、考试中，客观题支持系统自动批阅；填空题可选自动批阅或人工自主批阅；除填空题以外的主观题由人工批阅。</p> <p>49. 拓展阅读功能模块，允许教师对阅读资源进行自定义分类、自主添加或删除阅读资源。自主添加的阅读资源考核办法应与系统默认资源考核办法一致。</p> <p>50. 课程结束后，支持将班级、课程归档，归档后学生无法继续查看课程内容及数据。班级、课程归档后可随时恢复或彻底删除。</p> <p>51. ▲支持信息推送功能，提醒学生及时参加学习，后台监测学生学习进度并及时提醒。</p> <p>52. ▲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习诚信监控，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教学运行数据和学习数据异常名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3. 具备保障本校校内 10000 人同时在线学习的运营服务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p>54. APP 端需支持 iOS 和安卓系统，实现在线移动教学功能。移动端与 PC 端学习进度、学习数据、教学管控功能保持一致，教师可以对课程和学生进行统一管理。</p> <p>55. 教师可发布各种通知，并实时推送到学生的各个终端；系统记录通知阅读情况，教师可在线查看。学生可在收件箱中查看所有通知。</p> <p>56. ▲电脑端学习空间、APP 端首页可集成供应商及第三方个性化信息与应用。学校可根据本校需要配置首页展示的应用及个人空间中的应用(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7. ▲支持云盘功能，可以将文件上传至云盘中，随时随地进行下载，并可以在课程建设时引用云盘的资源。提供 PC 版客户端，可以设定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内容自动与云盘内容保持同步，方便批量上传资源，并且可以实现断点续传，保证每份上传资源的完整性。</p> <p>58. ▲支持混合式教学，APP 端或电脑端需提供的教学工具包括以下所有功能：投票、选人、抢答、讨论、测验、问卷、评分、分组任务、计时器、直播、白板。支持通过 APP 端投屏功能把课程相关图片、视频资源直接在投屏上展示。主题讨论支持学生添加图片、支持学生答案投屏显示、支持对学生答案进行语义分析并提取关键词在屏幕上以词云形式展现结果。</p> <p>59. 允许教师发放签到，统计上课学生数。签到需包含普通签到、位置签到、手势签到、二维码签到等 4 种签到模式。</p> <p>60. 支持学习笔记管理、编辑、分享，支持笔记文件夹共享，支持相互评论和转发。</p> <p>61. 支持云服务、混合部署等部署方式，确保视频访问时提供校园网与公网切换服务：平台远程访问、视频数据本地安装、公网访问。</p> <p>62. 供应商提供教学和教务全程服务，包括开课/结课的所有数据运行服务，学生信息、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等。</p> <p>63. ▲每学期结课后，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针对学校的课程运行报告。报告需包含数据展示部分及数据分析部分，能够展示数据对应含义。</p>
2	课程思政资源与服务	<p>64. 提供课程思政资源模块库供学校使用，模块库包含大量的优质思政案例视频、文档、活动、PPT 等素材，数量不低于 2000 个。</p> <p>65. ▲支持学校教师自建校本特色专题课程思政模块库，模块库数据、引用量数据、访问量数据单独统计展示，并能够分析校内模块库引用量情况及课程思政活跃教师排名情况。</p> <p>66. 支持本校管理员对课程思政模块库分类进行增加、减少、修改等权限，调整为属于校本需要的课程思政模块分类。</p> <p>67. ▲支持教师上传图文、视频等类型元素到模块库。</p> <p>68. ▲支持教师通过课程思政模块库和课程平台进行育人元素查看、搜索、预览操作。</p> <p>69. 支持混合式教学服务，支持教师在课程建设或者教学过程中，直接调取课程思政模块库的元素，用于备课和授课过程中，提供多样化教学资源融合、多层次学习</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p>管理服务，多维度数据管理分析。</p> <p>70. 添加到课程编辑界面的育人元素，支持教师在课程编辑页面，对育人元素进行增添修改，优化为符合实际教学需要的内容。</p> <p>71. 可统计育人元素的学生学习情况，实现防拖拽、防窗口切换等管理功能。</p> <p>课程思政模块库审批：</p> <p>72. ▲可以自定义审批流程，支持多种审批人设置，包括：发起人自选(选一个和选多个)、指定人员、主管审批、角色审批。</p> <p>73. 支持给流程中的每个审批人环节设置单独的环节名称、针对上传内容的操作权限、操作按钮以及操作按钮的排序和名称，可设置自动提醒。</p> <p>74. ▲课程思政审批人在处理课程思政审批时，支持添加处理意见、手写签名、电子签章，支持进行同意、拒绝、转他人课程思政审批、开始处理、回退操作。</p> <p>75. 支持设置审批规则：审批发起时间段限制、发起次数限制、是否允许多次发起、是否允许撤回等。</p> <p>76. 课程思政审批的数据后台，支持查看和导出所有的数据。导出支持 excel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p> <p>77. 具有管理员操作日志，可以查看每个管理员对流程的编辑和修改。</p> <p>78. ▲支持 PC 端、移动端进行门户配置。</p> <p>79. 需提供 3 种门户模板供学校选择使用，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定制门户网站首页并支持自主配置模块专栏内容。</p> <p>80. 支持校内课程思政资源成果展示及后台推荐控制功能。</p> <p>81. ▲支持网站自定义一种或多种登录方式，包含手机号登录密码登录、手机号验证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第三方统一认证登录等方式。</p> <p>82. 支持学校管理员自定义添加、修改网站内容，可视化页面设计后台，拖拽式页面布局。</p> <p>83. 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p> <p>84. 支持学校展示课程思政示范课、课程思政资源库、课程思政案例，课程思政名师及校内课程思政活动数据。</p> <p>85. ▲添加内容支持多种类型，自定义编辑器采用富文本编辑器，支持富文本在线编辑，支持图片、视频、附件、超链接等上传；支持对接云盘文件。</p> <p>86. 课程思政门户支持多层次，包含多套模板可供选择，支持二级门户建设，支持多种尺寸版型同时自适应手机端，内置多种功能控件，门户后台即开即用，并可随时更新和推送平台管理和应用的各类信息和数据。</p>
<p>说明：</p> <p>1. 带“▲”号条款为重要指标。</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及服务要求
2. 未带“▲”号条款为一般指标。		

四、★商务要求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供应商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且开通课程及资源使用权限。

3. 履约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二) 合同价款

本项目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培训、利润、售后、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向采购人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并开通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权限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付款。

2.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安排一名负责人专门与采购人对接，并提供在线客服、电话客服、邮箱客服等

方式解决学生、管理员、老师在课程资源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若采购人对所选课程使用效果不满意并提出替换，供应商应及时替换相关类型的课程，并予以重开课程。

3. 若采购人开展通识教育相关活动需要供应商辅助(包括提供师资、活动方案、人力支持等)时，供应商应尽力协助，不得推诿。

4. 供应商应根据学校需求提供上门培训服务，且时间、地点、规模、次数由学校制定；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常见问题列表和操作视频等参考资料。

5. 供应商应提供数据保密安全服务，包括学生数据、教师数据等由学校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

6. 供应商应对课程资源和课程学习平台提供免费的更新和维护服务，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合同、信息系统(网站)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及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向采购人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并开通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权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方法)：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验收，若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

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7. 交付标准和方法: 供应商完成向采购人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并开通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权限等工作且验收合格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备注: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

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履约能力

(一) 技术服务水平

1. 服务方案

包含①技术服务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2. 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计划和内容；③服务团队设置；④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等内容。

注：(1) 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二) 履约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具有网络通识课教学、课程思政教学等相关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 履约经验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

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注意：①本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带“▲”号项目作为重要指标要求，非带“▲”号项目作为一般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分别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组织

(一)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

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1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3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四) 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3%	13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3%×100；</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因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3. 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及服务要求 57%	57分	<p>磋商响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57分；每有一项(共28项)重要指标(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28分；每有一项(共58项)一般指标(非带“▲”号的参数)有负偏离的，扣0.5分，最多扣29分。</p> <p>注：针对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如果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某条款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该条服务及技术要求在评审中将不予认定。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服务应答表响应为准。</p>	技术评分因素
三	服务方案 12%	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技术服务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③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安排；④质量控制措施等四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3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5分，最多扣3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p>	技术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四	售后服务方案 6%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应急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计划和内容；③服务团队设置；④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等四个方面的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个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1.5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0.75 分，最多扣 1.5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五	履约能力 12%	12分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每具有一个得 2 分，最多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具有网络通识课教学、课程思政教学等相关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

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得分均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

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八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采购一批成熟的通识课程资源、课程思政资源以及课程资源相关的学习、管理等服务，用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共选修课及必修课的学习、管理以及学校课程思政资源库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学方式改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XXXX。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情况，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服务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2. 本合同内容交付时间：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且开通课程及资源使用权限。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X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培训、利润、售后、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

(1) 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每年度费用为: 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XX 元整)。

(2)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向甲方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 并开通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权限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经甲方验收合格, 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款; 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 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付款。

(3)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 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 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 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 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1. 乙方应安排一名负责人(姓名: XXX, 联系电话: XXXX) 专门与甲方对接, 并提供在线客服、电话客服、邮箱客服等方式解决学生、管理员、老师在课程资源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若甲方对所选课程使用效果不满意并提出替换, 乙方应及时替换相关类型的课程, 并予以重开课程。

3. 若甲方开展通识教育相关活动需要乙方辅助(包括提供师资、活动方案、人力支持等)时,乙方应尽力协助,不得推诿。

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上门培训服务,且时间、地点、规模、次数由甲方制定;乙方应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常见问题列表和操作视频等参考资料。

5. 乙方应提供数据保密安全服务,包括学生数据、教师数据等由学校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

6. 乙方应对课程资源和课程学习平台提供免费的更新和维护服务,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七、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合同、信息系统(网站)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1)及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内容交付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课程资源使用权限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2. 甲方师生享有完整学习所选课程的权利。

3. 甲方在开课过程中享有替换课程的权利。

4. 享有甲方教师自建校本特色专题课程思政模块库资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5. 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及服务、课程思政资源及服务。
2. 负责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通本项目课程及资源使用权限。
3. 每学期结课后，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甲方本学期的课程运行报告。
4. 负责解决课程版权事宜，确保不会给学校带来版权纠纷，影响学校正常使用。
5. 负责按合同规定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即 XXXX 元(大写：人民币 XXXX)，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备 注：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

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向甲方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并开通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权限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方法)：现场验收。

4. 验收程序：乙方递交验收申请后，甲方组织 3 人及以上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采购文件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7. 交付标准和方法：乙方完成向甲方提供通识课程资源和课程思政课程资源，并开通课程及资源的使用权限等工作且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付。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课程资源与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如乙方有侵犯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排除甲方的使用障碍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

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本项目中由甲方教师自建的校本特色专题课程思政模块库资源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不得分包。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课程资源与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视作乙方不

能完成服务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本项目相关服务而违约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乙方无故终止或无故解除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信息系统(网站)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保密协议及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十八、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信息系统(网站)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

信息系统(网站)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 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此项目运维服务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法律法规和依据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运维服务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相关法律条款，并遵从甲方校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

二、保密内容

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乙方获取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秘密：甲方的网络拓扑结构、网络配置协议、安全设备部署结构及详细参数、安全软件及业务平台架构方式、实际部署结构、使用技术参数、系统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软件源代码、系统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

2. 管理秘密：甲方的信息化规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涉密文件、各类设备及系统的运维账号、密码、密码管理策略、用户手册等。

3. 业务秘密：信息化项目方案、信息化项目合同、办公、财务、教职工信息、学生信息等涉及甲方业务的各类数据资料。

4. 师生个人信息：师生所有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数据、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家庭住址、学生学业成绩等。

三、保密义务

上述保密内容定义范围内，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提供运维服务相关的用途和目的，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用于乙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且乙方不得对资料进行随意的复制、备份。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与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级别的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不得刺探与运维服务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透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允许协助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5. 乙方向其内部提供甲方保密信息的范围应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乙方须向其掌握甲方保密信息的内部人员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若乙方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7.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留存任何资料的备份。

四、知识产权

1. 若本项目甲方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发明成果、各类数据资料等，其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归甲方所有。

2. 在未达成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前，乙方对项目产生的软件及产品资料、项目方案、设计文档、开发文档等知识产权的保密义务仍然适用于本协议。

3. 乙方确保在项目合作期间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因本项目发生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违约和赔偿

1. 乙方应做好内部人员保密管理工作。因乙方在职或离职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都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为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所支出的费用)、名誉损失。甲方保留就乙方违约行为要求其承担全部违约赔偿的权利。

六、保密信息的归还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协议所涉及的一切甲方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电子还是其他具体形式，以及乙方所作的复印件、电子副本均需立即交还甲方或者予以销毁，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甲方。乙方不允许保留任何形式的资料备份。

七、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永久有效，不受软件使用影响，在甲方涉密信息转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

本人 XXX(身份证号码: XXXXX), 系 XXXXXXXXXXX 项目运维服务工作人员, 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 对所列事项负责, 如有违反, 由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其他信息技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人已知悉并承诺执行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学校)校本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 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人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 规范网络和终端计算机的使用行为。遵守“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本人网络安全意识, 提高本人网络账号、认证账号的使用安全, 并接受学校老师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和指导。

五、本人承诺不使用网络链接色情、反动网站, 不使用网络通讯工具传播有碍社会治安、邪教迷信及不健康信息。

六、本人承诺加强移动存储设备管理, 专人专用, 严禁交叉使用, 确保各种资料、信息安全。

七、及时向学校报告任何违反网络安全的行为,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向学校报告并按学校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并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八、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引发的经济、法律责任自负。

九、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承诺人和学校各执一份。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